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程咏梅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

会议由张能虎董事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选举副董事长程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程咏梅女

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程咏梅女士，1975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中共山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山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任报关员。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太原市平阳支行，任综合部职员。2000年5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三晋都市报社，任新闻部记者。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山西凯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在线部职员。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山西汇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在线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山西环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山西省环境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任企划部主任。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10日，就职于山西省环境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任党支部委员。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10日，就职于山西省环境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76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